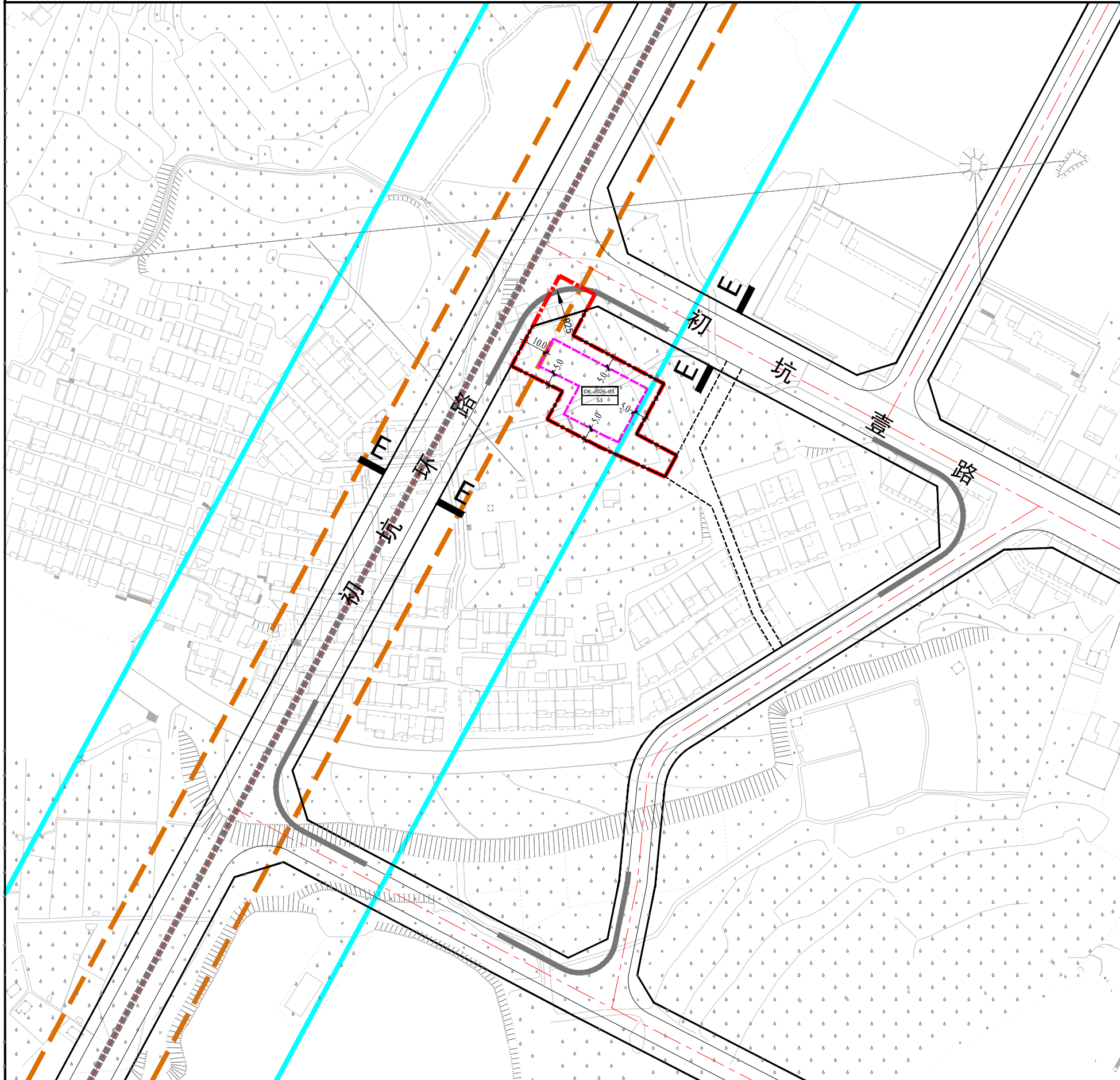


东坑镇初坑村龙坑香荔园停车场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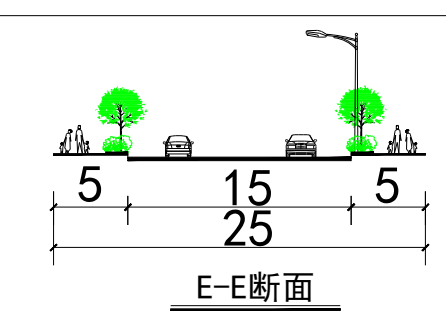
	用地性质代码		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
	项目范围		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
	地块界线		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特别保护区
	建筑后退红线		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控制保护区
	城市道路		
	现状村道		
	道路标注符号		

风玫瑰
比例尺
0m 10m 25m 50m

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人口容量 (人)	配套车位 (个)	配套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	备注
DK-2026-03	S3	社会停车场库用地	203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村龙坑香荔园停车场项目，项目范围面积2292m ² ，其中涉及道路用地253m ²

道路横断面



规划条件设计要点

- 1、地块开发涉及市轨道交通3号线保护区，原则上规划建设项目建筑红线不得进入特别保护区内，建筑项目红线进入控制保护区时，建设方案应征得轨道主管部门意见同意。若因轨道建设导致线位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的，以最新轨道线位及管控要求为准。
- 2、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建筑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防灾减灾等相关要求，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。
- 3、项目规划建设应尊重现状地形地貌，宜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地面硬底化工程。
- 4、项目各类用房或设施结合实际用途，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与建设，并需符合使用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。
- 5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设置海绵城市指标。
- 6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讯基础设施建设。

项目名称	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村龙坑香荔园停车场项目
编制组织单位	东莞市东坑镇初坑龙坑股份经济合作社
规划编制单位	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审批日期	2026.05